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对 200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02、2003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2008 年 4 月，深圳证监局对本公司 2002、2003 年财务信息及其披露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深证局公司字【2008】66 号《限期整改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本公司对《通知》中所指出的 2002、2003 年度财务报告反映出的会计差错和信息披露错误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根据《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02、2003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重新审计后的 2002、2003 年度审计报告报经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见 2008 年 8 月 2 日、2008 年 9 月 11 日和 2008 年 9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股份支付事项的说明

（一）股份支付调整的性质和原因

为保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进行，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批准在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对〈关于股东提供股份来源实施股权激励会计处理问

题>的复函》（会计部函【2008】29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06年度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处理。

（二）股份支付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股份：2006年12月14日，公司办理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股份的行权过户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十条规定：“首次执行日之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不应追溯调整”，本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股份不作追溯调整。

2、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股份：本公司于2006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确定授予日为2006年2月20日。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3月22日出具的2006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200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33%，达到了管理层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确定可行权日为2007年3月22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等待期为2006年2月20日—2007年3月22日。因会计差错更正及股份支付追溯调整后，重新计算200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52%，仍然满足管理层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3、关于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计量及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期权定价公式计算出第二期股权激励在授予日2006年2月20日的公允价值3.327元/股。按第二期股权激励在授予日授出的股份总数6,076,209股计算出授予日公允价值20,215,547.34元，应在等待期2006年2月20日—2007年3月22日之间分摊，影响2006年度损益14,702,216.25元，影响2007年度损益5,513,331.09元。

股份支付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未分配利润	-14,150,883.14	-14,150,883.14	-10,291,551.38
资本公积	20,215,547.34	20,215,547.34	14,702,216.25
盈余公积	-6,064,664.2	-6,064,664.2	-4,410,664.87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管理费用	--	5,513,331.09	14,702,216.25

进行追溯调整后，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报表情况

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所有者权益科目：						
其中：未分配利润	243,337,313.07	233,045,761.69	344,079,762.31	329,928,879.17	253,102,430.22	238,951,547.08
资本公积	754,443,460.78	769,145,677.03	843,885,474.24	864,101,021.58	473,656,318.17	493,871,865.51
盈余公积	210,806,425.80	206,395,760.93	279,038,236.52	272,973,572.32	368,080,348.39	362,015,68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2,178,830.65	1,462,178,830.65	1,720,595,104.07	1,720,595,104.07	1,602,022,358.78	1,602,022,358.78
损益类科目：						
管理费用	89,952,520.10	104,654,736.35	75,303,542.46	80,816,873.55	——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股权激励事项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能促进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真实和客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股权激励事项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做出的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股权激励事项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做出的调整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进行的说明、分析。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